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全部業務營運均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七一博士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灤而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重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絡；
- (b)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本公司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名董事都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且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和高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確保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 (f)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在必要學術及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接納的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完成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任命李香梅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香梅女士在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亦委任陳灤而女士擔任聯席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秘書。陳灤而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協會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其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李香梅女士緊密共事並為李香梅女士提供支持和協助，以確使李香梅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陳灤而女士不再向李香梅女士提供相關協助和指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三年期屆滿前，李香梅女士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質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經過陳灤而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李香梅女士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李香梅女士和陳灤而女士資質和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參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以及因行使該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在[編纂]後對持股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包括本集團及微創醫療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僱員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內的169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計[編纂]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169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文件方面增加大量費用和時間，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四名為董事，一名為微創醫療董事，餘下164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及微創醫療僱員。因此，在本文件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個別方式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公眾屬重大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但前提是：

- (a) 授予(i)我們董事及微創醫療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要求，按個別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b) 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我們董事及微創醫療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行使期；及(4)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及寬免詳情；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供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其詳情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h) 向聯交所提供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及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但前提是：

- (a) 授予(i)我們董事及微創醫療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要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b) 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我們董事及微創醫療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刊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詳情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寬免詳情，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家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取代「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前提是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以及本文件將在[編纂]或之前刊發)，理由是：

- (a)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領域的創新性和潛在最優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考慮到《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之最短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和盈利趨勢形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文件載列有助[編纂]公眾作出知情評估的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一切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在載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載列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聯交所通常會在附帶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就在日常業務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i)各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以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編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編纂]之前對ValCare進行819,377美元的少數投資（「投資」）。根據現行安排，完成該投資後，我們將無權獲得ValCare的額外股本權益。該投資的投資金額將視作ValCare下一輪融資的投資金額預付款，其時間及規模尚未釐定。鑒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投資條款及資料或將面臨進一步變動。

本公司確認，ValCare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該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及ValCare研發計劃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該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對與其業務相關的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本投資，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過去曾進行少數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若干少數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與合併」。

(b) 該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自2020年7月31日以來，該投資未導致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有意[編纂]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c)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施加任何控制

本公司確認：(i)我們將僅持有ValCare不到10%的少數股本權益，不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於投資後情況仍將如此；及(ii)本公司亦不參與ValCare的日常管理，且僅享有少數戰略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權利一般與少數股東地位相當，目的在於保護少數利益相關方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且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ValCare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ValCare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置其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本公司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該投資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該投資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該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對ValCare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預期投資金額、投資的理由，以及ValCare的最大股東是否為獨立第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方的聲明。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預期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為投資提供資金。